

福建省女子监狱 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省女子监狱选取监狱基建、信息化项目
年度监理服务单位

项目编号：FJCZ-CS-2024-003-1

采购人：福建省女子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一、	磋商邀请函	3
二、	磋商项目一览表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	说明	18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9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19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五、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3
六、	成交和签订合同	26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共 65 页（包含封面及目录），请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及时向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邀请函

受福建省女子监狱委托，对福建省女子监狱选取监狱基建、信息化项目年度监理服务单位的下述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

1、项目编号：FJCZ-CS-2024-003-1

2、项目名称、数量及要求：见后附磋商项目一览表

3、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5日]（公休、节假日除外），每天9:00-12:00，14:30-17:00（北京时间）。地点：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466-5号大自然文化创意园6号楼2层】。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纸质版或电子版）售价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50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采购代理机构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可通过直接到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或通过传真和电子邮件获取，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将被拒绝。通过传真和电子邮件获取的，潜在供应商须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和单位地址填写清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

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应于[2024年3月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466-5号大自然文化创意园6号楼2层】，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开启时间：[2024年3月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7、开启地点：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466-5号大自然文化创意园6号楼2层】

8、供应商对本次磋商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应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时间将问题以书面形式与本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质疑的内容须提供事实依据，否则不予接收。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评审结果提出质疑，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函）签署的书面原件并携带相关资料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若无法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不符的，视为虚假质疑）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9、以上如有变更，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10、采购人：福建省女子监狱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南屿镇桐南村新南大道156号

联系人：朱警官

联系方法：0591-23506036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466-5 号大自然文化创意园 6 号楼 2 层

邮编：350003

项目经办人：孙秀娟、林小斌、方谢菲

联系电话：18950381193 /0591-87806063

传真：0591-83210775 电子信箱：fjczxmgl@163.com

开户名：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福州乌山荣域支行

账 号：35050161924100000786

附：磋商项目一览表

磋商项目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服务期	预算金额	磋商保证金
1	1-1	福建省女子监狱选取监狱基建、信息化项目年度监理服务单位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30700	3300

注：

1.供应商可按合同包响应，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响应时必须完整。评审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他人，若发现转包、分包他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福建省女子监狱选取监狱基建、信息化项目年度监理服务单位 采购人名称：福建省女子监狱 项目内容：详见磋商项目一览表及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项目编号：FJCZ-CS-2024-003-1
2	3.1	供应商资格标准： (1) 凡有能力提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服务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符合并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①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若供应商代表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无需提供此件；法人资格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③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④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A、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B、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税证明。

		C、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备注：不良信用记录是指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①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④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声明函须为原件。注：
--	--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为复印件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3	11.1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 <u>90</u> 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466-5 号大自然文化创意园 6 号楼 2 层 接收人：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6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5	12	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的形式缴交磋商保证金并到账。谢绝现金及现金存款等非公对公的方式缴交磋商保证金，若磋商时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核实后发现磋商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者，视为未提供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无效； 磋商保证金具体详见《磋商项目一览表》。
6	13.1	供应商须编制“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规定响应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本一份(用非易损介质 U 盘或光盘保存)。正、副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正本须加盖封面章和骑缝章（或每页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编制、装订、密封和标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7	19.1	评审方法和标准：【详见附件 A】，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8		主要技术规格及参数：磋商项目一览表及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9		代理服务费：

		1、以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合同金额（611300 元）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收费费率标准：50 万以下收费费率标准：1%；50-1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9%。 2、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付款方式缴纳。 3、代理服务费缴交账号： 开户名：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福州乌山荣域支行 账 号：35050161924100000786
10	23.1	项目监督部门：福建省女子监狱监督部门
11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时间、付款方式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若供应商的承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磋商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磋商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供应商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3、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4、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4.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磋商小组将在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4.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打印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4.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性检查不合格。 5、重大偏差的界定：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2）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细微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认定。 磋商小组判定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是依据响应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2		关于串通投标认定与处理：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无效响应的决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情形。
13		无效响应： (1) 响应有效期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3 项号规定的； (2)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5 项号规定缴交磋商保证金的； (3) 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6 项号中要求的；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3 条款规定的； (4) 报价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1 项号规定的； (5) 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2、13 项号无效响应规定的； (6) 出现供应商须知第 17.3.2 要求中 (1) 至 (16) 条任一条款的； (7) 报价出现供应商须知中第 20.5 条款规定的； (8) 出现供应商须知第 8、9、13、14.1、14.5、14.7、17 条款中无效响应规定的； (9) 出现附件 A: 评审方法和标准 A: 技术部分评分中无效响应规定的； (10) 出现磋商项目一览表及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中无效响应规定的。
14		(1) 因政策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2) 因政策原因造成各类资格资质证书到期无法及时年审的，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关管理部门政策，在响应时提交书面说明，若供应商提供了证据证明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影响其参与磋商(或评审得分)，否则，磋商小组可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审。

附件 A：评审方法和标准**本项目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工作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将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然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进行磋商，达成一致后（即符合采购人技术服务要求后）进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合格供应商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要求的供应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价格部分的得分。

汇总各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按各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有相同的综合得分，则其中响应总价低的供应商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排序在前。若出现以上评审结果均相同的情况时，磋商小组将在有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以随机现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分按技术、商务、价格三大部分进行，总分为 100 分（对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平均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分值分布如下：

A：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78 分
B：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12 分
C：价格部分评分	满分 10 分
综合得分=A+B+C	

备注：对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用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

评审项目	评审 分值	评审方法描述
A、技术部分得分（满分 78 分）		
评审项目	评审 分值	评审方法描述
A1 技术响应情况	50	根据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各项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共 40 项）的得 5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25 分，正偏离不

评审项目	评审 分值	评审方法描述
		加分。注：标有评审指标序号(例如评审项 1、评审项 2) 的指标项即为一项评审指标要求，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其评审指标项下技术要求若有任意内容负偏离的均按该项评审指标项负偏离处理。
A2 质量控制方案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的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的程序及预控措施、监理工作质量管理、具体工序的施工质量管控。比如油漆施工、墙体改造、吊顶施工等）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A3 投资控制方案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投资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的投资控制的原则、任务及制度、投资控制的措施、投资控制的内容及要点、投资控制的其他措施及建议、如何审核把关造价公司的预算报告、审核报告、结算报告）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A4 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案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同和信息管理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的合同管理的内容、合同费用索赔及反索赔的措施、减少工程延期的预控措施及管理办法、如何审核把关合同重要条款等）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

评审项目	评审 分值	评审方法描述
		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A5 安全施工管理方案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施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的安全生产施工的内容及控制措施、工程监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A6 监理工作制度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件审查制度、人员、设备进出场控制制度、监理日志和考勤制度等）进行评分：制度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制度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制度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制度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A7 材料归档方案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材料归档方案（包括本项目编制的施工内过程材料、竣工图材料归档等）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

评审项目	评审 分值	评审方法描述
		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A8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	3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的情况（包括理解情况内容是否切合实际、对项目服务需求的重难点分析等）进行评分：情况内容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情况内容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情况内容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情况内容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A9 人员资质	3	（1）供应商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的基础上，具备以下三种条件的：拥有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高级工程师、五年以上独立担任过项目总监的经验，每具备一项得 1 分，全部具备的得 3 分。注：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项目总监的经验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若供应商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
	2	（2）供应商拟派出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的基础上，具备以下两种条件的：拥有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每具备一项得 1 分，全部具备的得 2 分。注：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若供应商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
	2	（3）供应商拟派出的监理员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的基础上，具备以下两种条件的：拥有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二级造价工程师，每具备一

评审项目	评审分值	评审方法描述
		项得 1 分，全部具备的得 2 分。注：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若供应商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
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 $A=A1+A2+\dots+A9$		
B、商务部分评分办法（满分 12 分）		
B1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①经纬仪、②万用表、③电阻测试仪、④水准仪、⑤回弹仪、⑥电阻表）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种上述设备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计量校准证书或设备购置发票，未提供的不得分。
B2 业绩	3	根据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所完成的工程监理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合格工程监理项目业绩的得 1.5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或截图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及业主单位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验收证明复印件。以上材料提供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真实有效，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完整的则不得分。本项与“业主满意度评价”评分项同一项目的不重复计分。
B3 业主满意度评价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工程监理项目的业主满意评价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主满意度为优、良好或者同等评价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满意证明材料及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与“业绩”评分项同一项目的不重复计分。
B4 售后服务方案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

评审项目	评审 分值	评审方法描述
		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为 $B=B1+B2+\dots+B4$		
C:价格部分评分办法（满分10分）		
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以下方式得出（以最后报价的评审价计算）： $C=(H/H_n) \times Q \times 100$ C：供应商报价得分 H_n：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 H：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 Q：价格权值： $Q=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若存在算术错误需修正情况的，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算术性修正。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 $A+B+C$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福建省女子监狱。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服务商。

2.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资格标准：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条件。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供应商代表在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

3.8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磋商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原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供应商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的，视为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今后将无权提出任何疑义。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磋商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 响应文件语言

9.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中涉及的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的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提供的中文译本不符合上述要求，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报价部分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一览表（若有）

技术商务部分：

(1) 承诺书

(2)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5-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4)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5-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7)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8)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5-9)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5-10)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相关的证明文件。

(6)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7) 退回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的磋商保证金。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的形式提交。

12.5 未按规定缴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7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响应有效期。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供应商须编制“供应商须知”第10条规定响应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本一份(用非易损介质U盘或光盘保存)。正、副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正本须加盖封面章和骑缝章（或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编制、装订、密封和标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用密封袋密封，全部副本用密封袋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年___月___日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如果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4.1条至第14.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达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

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除外），其响应被拒绝。

14.8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参加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磋商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须知

1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供应商应派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并签到。

15.3 磋商时，由采购人监督代表或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当场拆封。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磋商的适当时间里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响应无效。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无效。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3条,第14条的规定进行制作、密封、标记的;
- (2)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3)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内容与磋商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 供应商未按规定对响应进行分项报价;
- (8) 一个供应商不止投一个标;
- (9)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1)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3)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1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16) 串通投标的，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无效响应的决定：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现场确认实质性变动的情况后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细微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对细微偏差采取扣分做法，扣分标准详见评审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法律法规对澄清的规定执行。

19. 磋商程序

19.1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其资格条件、营业范围、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如果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报价将被拒绝。

19.2 磋商小组还将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进入磋商阶段。

19.3 磋商小组将邀请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19.4 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磋商。

(1) 技术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技术规范书要求基础上，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技术磋商并确认；

(2) 商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基础上，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服务时间、付款条件、售后服务等磋商并确认。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提交最后报价文件，迟到的最后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最后报价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并在首次报价基础上进行编制。最后报价文件以正本一份为准。【最后报价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已提交，该部分在最后报价文件可不重复提供】。

20.3 最后报价文件仅以书面形式（不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密封提交。

20.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总价中。但在磋商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磋商价进行磋商。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磋商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磋商价评议。

20.5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响应处理。

20.6 磋商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0.7 在评审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磋商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磋商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 成交和签订合同

21. 定标准则

21.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现场交流商谈情况，经综合分析、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通知

22.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2 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请各未成交供应商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落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者将被视为已领取《落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补发《落标通知书》。

2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2.5 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 磋商项目监督部门

24.1 磋商项目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4.2 供应商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磋商项目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福建省女子监狱选取单项总投资 400 万元以下监狱基建、信息化项目年度监理服务单位，采购人按其需要安排工程项目，不承诺最低工程数额，无论项目大小，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保质保量完成。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若与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有矛盾，则以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服务内容及要求在内的所有细则。

3. 本项目采购预估金额为 611300 元（本项目为福建省女子监狱与所属企业福建省莲花服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采购，其中福建省女子监狱财政资金 330700 元、福建省莲花服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自筹资金 280600 元，福建省莲花服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需求内容及服务要求与本次磋商项目一致，采购结果出来后，福建省女子监狱、福建省莲花服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成交折扣分别签订合同、分别据实结算），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 若合同期满或在合同期内采购总金额已经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预估金额），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即视为服务期限届满）。

5. 报价方式：供应商按折扣方式进行报价，折扣的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0.98、0.95 等，折扣报价不得超过 1，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基建项目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信息化项目收费标准参照闽数字办函[2018]281 号文规定，基建项目实际结算价为结算审核价*3.01%×折扣，信息化项目实际结算价为结算审核价*2%×折扣，按实结算，实际合同签订金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福建省女子监狱为 330700 元、福建省莲花服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 280600 元）。

6. 供应商应以包括服务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劳务、管理、规费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成交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条款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 监理范围

1.1、本项目为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的监理等。

1.2、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的项目建设进度，具体以采购人下达的任务单为准。

★2. 监理人员基本要求

2.1 项目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供应商应成立项目监理团队。

供应商拟成立项目监理团队应符合下列表要求：

岗位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名和通信工程专业一名）	2 名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监理员（土木、建筑工程专业）	1 名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注：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供应商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上述人员均需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月份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若供应商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

2.2 供应商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供应商自行办理，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由于供应商未按本款规定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供应商需委派一位监理员（2.1 项监理团队列表中所配监理员）驻点服务，遵守采购人上下班时间要求。监理员需协助采购人完成整个项目过程的管理、控制、流程的推进，从项目的立项，投资的控制开始，到项目结算，资料归档，提供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3. 监理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3.1 项目启动阶段

3.1.1 在协助理清项目详细需求的基础上，提交项目监理规划，制定出合理的工期安排计划列入建设方与项目承建单位的合同中；协助建设方确定与该项目的承建单位、合作单位以及其他外协单位的商务与技术条款，参与合同谈判，协助合同签订过程。（评审项1）

3.1.2 审核施工设计方案：开工前，由成交供应商组织实施方案的审核，内容包括设计交底，了解工程需求、质量要求，依据设计谈判文件，审核总体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合同附件，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工程实施的障碍。（评审项 2）

3.1.3 审核工程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评审项 3）

3.1.4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单位的实施工作准备情况进行监督。（评审项 4）

3.1.5 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评审项 5）

3.1.6 审核工程实施人员：确认施工方提交的工程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叙述其原因。（评审项 6）

3.2 施工准备阶段（评审项 7）

3.2.1 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

3.2.2 了解施工单位设备订单的定购和运输情况；

3.2.3 了解施工条件准备情况；

3.2.4 了解施工单位工程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到位情况；

3.2.5 签发开工令。

3.3 项目实施阶段（评审项 8）

严格按照启动阶段获得建设方认可的监理规划进行全过程监理；督促、检查项目承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国家及福建省、市及承建单位相关技术标准进行项目实施；严格监督、审核承建单位的项目实施，针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建设方以及项目承建单位发出预警，组织项目协调会，签发会议纪要；到项目承建单位的现场监督、检查，如实向建设方汇报项目研发及实施进展，及时反映承建单位在人员配备、内部管理方面出现的问题；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与建设方一起进行项目里程碑节点测试、审核以及验收，参与撰写阶段验收报告，并签署里程碑验收文件以及阶段付款凭证；监督、协助项目承建单位进行系统的需求分析、设计，审核所提交的需求分析文档和设计文档；协调建设方与项目承建单位间的工作，保证项目顺利进行；负责与合同相关的变更管理。

具体如下：

3.3.1 工程材料的供货计划的审核。（评审项 9）

3.3.2 工程材料的进场、开箱和检验。（评审项 10）

3.3.3 促使工程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承建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评审项 11）

3.3.4 对工程施工各个阶段的安装工艺进行检查；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对阶段测试方案进行评审，并根据测试方案对已完成部分进行测试，就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评审项 12）

3.3.5 组织隐蔽工程验收。（评审项 13）

3.3.6 审核项目各个阶段进度计划。（评审项 14）

3.3.7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进度执行情况。（评审项 15）

3.3.8 审查工程变更，提出监理意见。（评审项 16）

3.3.9 审查施工单位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评审项 17）

3.3.10 按周（月、旬）定期向采购人报告工程情况；每周编制监理周报向采购人综合报告和评价本月的质量和进度、合同执行情况、发生的重大事件、下周工作的计划、需要配合的事宜以及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与应对措施。（评审项 18）

3.3.11 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和工程专项会议。（评审项 19）

3.3.12 检查工程采用硬件、系统软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或技术方案所确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提交相关验收清单和验收方法；负责工程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进场、开箱和检验，保证所有硬件、系统软件都符合合同要求。（评审项 20）

3.4 工程验收阶段（评审项 21）

监督各方做好验收准备；督促项目承建单位制定验收方案，审查验收方案、计划；检查、审核承建单位的最终交付物是否完整、齐备，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是否已经按照指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给建设方；监督检查系统的试运行阶段，提交试运行阶段监理监控报告；监督检查工程是否已经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内容；监督检查工程是否已经满足合同中的各项技术、应用指标；检查最终交付系统是否已经经过验收测试，各项性能、功能是否已经达到设计要求，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检查所交付系统的用户化工作是否已经完成，合同中提及的相关培训是否已经完成，相关资料是否已经提交；协助撰写项目竣工报告；进行监理总结，移交监理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具体如下：

3.4.1 对施工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评审项 22）

3.4.2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作好用户培训工作，检查工程各式用户文档。（评审项 23）

3.4.3 组织工程初步验收。（评审项 24）

3.4.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文档。（评审项 25）

3.4.5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评审项 26）

3.4.6 签署工程验收报告。（评审项 27）

3.4.7 审核工程结算。（评审项 28）

3.4.8 审查施工单位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评审项 29）

3.4.9 向采购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评审项 30）

3.4.10 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编制监理业务手册，提交采购人；（评审项 31）

3.4.12 工程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评审项 32）

3.5 工程移交阶段

3.5.1 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的全部移交。（评审项 33）

3.5.2 设备、软件、材料等的验收文档核实。（评审项 34）

3.5.3 工程施工文档的移交。（评审项 35）

3.5.4 工程竣工文档的移交。（评审项 36）

3.5.5 工程项目的整体移交。（评审项 37）

3.6 项目文件的管理

3.6.1 监理方应负责以下文档的编写：（评审项 38）

- ①项目建设监理日记、周报、月报及项目大事记；
- ②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的纪要；
- ③阶段性项目总结、阶段性项目监理总结、各类监理通知。

3.6.2 监理方应参与以下文档的管理：（评审项 39）

- ①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
- ②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类往来文件及存档。

3.7 项目会议制度（评审项 40）

3.7.1 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监理方可组织必要的会议来保证：

- ①项目协调会；
- ②项目周例会；
- ③项目专题研讨会；
- ④项目问题通报会；
- ⑤项目阶段及最终验收会（含初验）。

3.7.2 监理方还应积极参加以下会议：

- ①项目专家论证评审会；
- ②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

★4. 监理依据

4.1 监理依据包括：

- 4.1.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4.1.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4.1.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1.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4.1.5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合同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5.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5.1 监理人应按具体项目要求，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团队，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5.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驻点监理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5.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团队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并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5.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5.5 采购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团队人员。

★6.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6.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采购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采购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采购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6.2 当采购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6.3 监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采购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批准。

6.4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采购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

6.5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与采购人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采购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8.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单个项目服务时间以委托单下达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3. 交付条件：按各阶段任务完成监理，监理报告应符合相关行业或国家标准，以报告通过验收合格为准。

4.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无条件支付保函（保函的有效期覆盖服务期内）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交，如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全部事项履行完毕，经采购人确认双方无未了事项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书面申请 30 日内无息退还。（根据福建省女子监狱及企业合同约定分别提交）。

5. 是否邀请供应商参与验收：否

6. 验收要求：按各阶段任务完成监理，监理报告应符合相关行业或国家标准，以报告通过验收合格为准

7. 付款方式：

7.1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基建单个项目监理费为结算审核价*3.01%×折扣系数；信息化单个项目监理费为结算审核价*2%×折扣系数。（合同金额为按实结算，其中福建省女子监狱合同金额不超过 330700 元、福建省莲花服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金额不超过 280600 元）。

7.2 单个工程结算审核后并履行完相应义务，监理人提出申请并提供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企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个日内支付单个项目监理费。

8. 违约责任

8.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2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因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须支付相应的赔偿。

8.3 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任务单下达后，监理人应再 7 日内向采购人报送委派的监理团队成员名单、监理规划，按合同约定内容开展监理服务，逾期未提供的，每日按 500 元支付违约金，并在监理服务费中扣除。逾期 7 日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约谈监理人法人，约谈后仍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4 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

在服务期间，无论是监理人要求更换或采购人认为其不能胜任导致更换监理团队人员的，监理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每人次按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每人次按 5000 元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监理部其它人员的，每人次按 3000 元支付违约金。单个项目累计更换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出现闽建建[2013]35 号第三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8.5 对常驻监理员出现迟到或脱岗等情况的，每人次按 500 元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监理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现上述情况达 3 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约谈监理人法人，约谈后仍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6 除上述违约条款外，成交供应商未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有关规定的其他事项或服务要求的、每发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现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7 分包转包违约责任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成交将成交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须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9. 政策调整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况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采购人须提前 10 日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注：本条款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控制）的事件。

11. 保密条款：

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民警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协议》及《个人保密承诺书》，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采购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索赔。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2.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3. 诉讼条款

13.1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若因成交供应商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事项

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_____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评审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填写）

二、服务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填写）

三、服务时间及付款方式：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填写）

四、违约责任：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填写）

五、违约终止合同

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福建省女子监狱 采购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合同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印刷体）：_____ 签字：_____

手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报价部分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一览表（若有）

第二章 技术商务部分

1. 承诺书
2.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5-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5-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5-4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
 - 5-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5-7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8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 5-9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5-10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相关的证明文件
6.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7. 退回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8.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第一章 报价部分

1、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公章）

项目编号：

合同包	采购标的	服务期	折扣	磋商保证金
1				
注：供应商按折扣方式进行报价，折扣的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0.98、0.95 等，折扣报价不得超过 1。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分项报价一览表（若有）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第二章 技术商务部分

1、承诺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一正三副）。

第一章 报价部分

（1）首次报价一览表

（2）分项报价一览表（若有）

第二章 技术商务部分：

（1）承诺书

（2）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3）服务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5）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5-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2）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4）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5-5）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7）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8）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5-9）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5-10）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相关的证明文件

（6）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7）退回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8）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以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 供应商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

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本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5. 如果发生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项 目		评 审 内 容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技术部分	A1				
商务部分	B1				

注：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按上述要求及以上格式，逐条对应填写，以便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未按以上格式逐条填写导致条理不清，解释不明的，磋商小组将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断。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3、服务说明一览表

(按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详细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4、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项目名称	规格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在填写“投标响应”一栏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详细地填写具体响应的内容，禁止在该栏中只填写“同左”或“满足”，如未逐条、详细地填写具体响应内容，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可作出对其不利的评议。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5、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5-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品目号）（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三份，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3. 我方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联。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5-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 A. 供应商名称：_____
- B. 注册地址：_____
-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 D. 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
- 实收资本：_____
-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为止）。
-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
-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
-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
-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
- F. 最近损失表（到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为止）。
-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_____
-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同类服务项目在国内主要采购人的名称和地址：

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日期	服务状况
----------	------	----	------	------

4. 法人营业执照见附件 5—4。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5-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授权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被授权人

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2、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其响应无效。

5-4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

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业经年检，真实有效。

1、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经年检合格的内容，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5-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

关于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作为供应商已熟知、清楚，愿意参加磋商并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5-7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关于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作为供应商已熟知、清楚，愿意参加磋商并承诺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5-8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致：_____

关于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作为供应商已熟知、清楚，愿意参加磋商并承诺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5-9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10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相关的证明文件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关于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作为供应商已熟知、清楚，愿意参加磋商并承诺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6、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7、退回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致： 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提供人民币_____元
磋商保证金，当可以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公司以下帐户：

1. 开户名：_____
2. 开户行：_____
3. 帐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本次项目磋商保证金交纳单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参与磋商，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